

证券代码：000544

证券简称：中原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61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郑州市再生水综合利用示范点项目 投资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原环保”）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郑州市再生水综合利用示范点项目投资额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2025年8月26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郑州市再生水综合利用示范点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建设郑州市五龙口再生水综合利用示范点（以下简称“五龙口示范点”）、郑州市南三环再生水综合利用示范点（以下简称“南三环示范点”），项目估算总投资额839.08万元。结合最新政策引导和市场发展等实际情况，为充分发挥示范点标杆作用，打造“绿色洗车+绿色高效便捷充电”的一站式综合服务驿站，在项目推进过程中，对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完善，并对投资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具体调整内容

（一）调整投资额

项目总投资由原约 839.08 万元，调整为约 1457.28 万元。

（二）调整建设内容

1、五龙口示范点：取消原“新建 3 台 630kVA 箱变，配置 10 台 160kW 一机双枪直流充电桩，共计 20 个充电车位”建设内容。新建 2 台 630kVA 箱变，配置大功率液冷超充设备（24 把充电枪），并在预留区域建设光伏（装机容量约 110kW）、储能（约 215kW · h），配套完成电源引入。

2、南三环示范点：新建 2 台 630kVA 箱变，配置大功率液冷超充设备（20 把充电枪），并在预留区域建设光伏（装机容量约 90kW）、储能（约 215kW · h），配套完成电源引入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整符合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，有利于持续推进项目实施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依托公司再生水水源优势，有效发挥再生水利用宣传示范作用，推动公司再生水利用和产业持续发展，助力城市资源循环利用、绿色低碳发展，有助于提升公司行业品牌影响力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项目受政策、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变化影响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事项

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